

##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 盘龙康复医学中心建设院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内（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仁海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1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TH-ZX100	1套	65000	65000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TH-ZX200	1套	60000	60000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TH-ZX300	1套	60000	60000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4	PH计	BEW-MP200	1套	4200	4200	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DR-803K	1套	24800	24800	河北德润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2	1套	9000	9000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监控摄像设备、通信、系统控制软件、数据的采集与传输等)	定制	1套	25200	25200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8	运维服务	/	1项	已含	已含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248200元						

## 第二条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 武汉市第一医院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内。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 **248200.00 元整**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医院财务管理规定付款。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不计算利息）。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

3、甲方每月对乙方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测评（详见附件二）。要求每月考核分不低于 90 分，如得分在 90~70 分之间，每次扣 1000 元；连续三个月在 70 分以下且无改进，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款项。

####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

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 1 年内免费保修，并且终身维修，维修期间只需要甲方支付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带。

3、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实时、准确的传输监测数据到环保主管部门数据管理系统，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验收。

4、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必须完全按照甲方及国家有关行业和验收规范的要求报验、安装、验收。验收工作必须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现场监督管理。验收工作在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在《固定资产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一）上签章。

#### **第八条 运维服务**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对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的污水实行365天×24小时不间断检测，对设备进行日/周/月/季检查维护。负责对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中所产生的废液按照GB18597（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乙方需将相关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2、运行人员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故障排查与运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3、在线设施运营维护要求规范详见附件三：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维护规范要求。

#### **第九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维护相关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按规定要求将各类检测数据填报上传。

(4) 乙方接待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及相关协调工作。

(5) 乙方负责文化建设：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牌(标识)及站房内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展示栏。

## 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

### 1、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2、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 3、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中未涵盖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已列有的要求及标准最终均以此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乙方投标标书中响应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固定资产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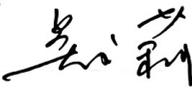
附件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三：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维护规

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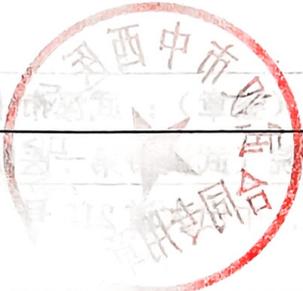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签章）：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签章）：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山大道 215 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29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1871482	电话：027-87926200
开户行：建设银行利济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42001206346053000017	账号：576883275471
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固定资产验收报告

使用科室	盘龙康复医学中心/康复医学科	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验收详情：			
服务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使用科室验收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区验收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区综合办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服务	1. 运维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技能,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5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规范,上墙张贴。(10分) 3. 保持站房的清洁卫生(5分)	20		
规范运营	1. 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定期对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及时有效上传。(20分) 2. 每周(7天)对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检查维护,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10分) 3.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10分) 4.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用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存档备查。(10分) 5.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检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发现监测数据异常2小时内到现场排查解决。(10分) 6. 运行、维护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10分) 7. 协助甲方接待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10分)	80		
合计	/	100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盘龙康复医学中心院区

###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维护规范要求

#### 1、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 2、周检查维护

(1) 每 7 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5)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6)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7)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8)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3、月检查维护

(1)每月的现场检查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检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包括：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包括：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4)检查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包括：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5)检查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包括：检查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超声波探头与水面之间是否有干扰测量的物体，对堰体内影响流量计测定的干扰物进行清理。

### 4、季度检查维护

(1)检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包括：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用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 5、检查运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本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运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 6、其他检查维护

(1)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4)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5)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7、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2)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3)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小时，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8、运行比对监测要求

### (1) 运行工作管理

运行工作管理应从参数设置和管理、运营维护、自动标样核查、自动校准、比对试验、检修和故障处理、比对监测以及记录与档案等几个方面来进行。

### (2) 比对监测要求

#### ① 比对监测试验装置

按照比对分析项目及 HJ 493 的要求，做好比对试验所需采样器具的日常清洗、保管和整理工作。

#### ② 样品采集与保存

确保比对试验样品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分析所测样品的一致性，样品的采集和保存严格执行 HJ 91.1、HJ 353 以及 HJ 493 的有关规定。

### ③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管理

a. 比对监测时，应记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按照 HJ 353 进行采样并在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b. 比对监测应及时正确地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正确地粘贴样品标签，以免混淆。

### ④仪器质量控制

比对监测时，应核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参数设置情况，必要时进行标准溶液抽查，核查标准溶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记录和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比对监测所使用的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应符合现场安装仪器的量程；比对监测期间，不允许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任何调试。

## 9、运行档案与记录要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HJ 353 要求的系统安装记录和 HJ 354 要求的验收记录、仪器的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表格。

(2)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